

#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向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预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德瑞斯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华海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中船华海于2018年11月通过光大银行上海控江支行向江南德瑞斯提供30,000.00万元的委托贷款，现结合江南德瑞斯资金实际，中船华海拟对上述委托贷款进行展期。本次委托贷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。

我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向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预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徐健、杜惟毅、巢序

2019年8月29日